

##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工程公司”）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路建设”）签订了《江阴市滨江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夏东路—东外环路）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49,836,110元；签订了《江阴市体育馆DN200给水能DN雨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302,738.78元。上述两份合同总金额总计151,138,848.78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过去12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市政工程公司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澄路建设签订了《江阴市滨江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夏东路—东外环路）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49,836,110元；2022年12月15日，市政工程公司与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澄路建设签订了《江阴市体育馆DN200给水能DN雨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302,738.78元。上述两份合同总金额共计151,138,848.78元。

澄路建设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澄路建设是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澄路建设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充追认。截止目前，市政工程公司已收到澄路建设预付合同金额 44,950,833 元。在过去 12 个月内，已发生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两份施工合同总金额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施工合同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人介绍

###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澄路建设为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澄路建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7HWNFT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02 月 16 日

注册地：江阴市澄江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许珍熙

注册资本：10,000 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江阴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4,040.88 万元，净资产为 3,921.2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78.72 万元。

### 三、交易对方（非关联方）

公司名称：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81466403987R

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耿昌伟

注册地址：江阴市大桥南路 39 号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养护；包括公路工程施工；公路养护与改建；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公路灾害抢修与保通；公路绿化；路政管理；包括公路行政执法；路产路权维护；公路巡查；公路命名编号管理；超限运输管理；公路行业信息管理；包括公路行业统计；公路行业普查；公路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公路规费征收；公路建设与养护规费稽查。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阴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江阴澄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江阴市滨江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夏东路—东外环路）

1、工程地点：江阴市滨江路（夏东路—东外环路）

2、工程内容：江阴市滨江路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夏东路—东外环路）设计图纸范围内施工项目

3、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人包工包料。

4、合同金额为：149,836,110 元，含 9%增值税。

5、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44,950,833 元。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进度款；决算经审计审定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7、结算依据：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等相关文件，按

市政工程标准执行。

8、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工期约定：随道路施工进度跟进。

(二) 工程名称：江阴市体育馆 DN200 给水能 DN 雨水改造工程

1、工程地点：江阴市体育馆

2、工程内容：江阴市体育馆 DN200 给水能 DN 雨水改造工程

3、承包方式：本工程承包人包工包料。

4、合同金额为：1,302,738.7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195,173.19 元，9% 增值税为 107,565.59 元)

5、合同价格形式：按实结算。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390,821.63 元。工程完工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进度款；决算经审计审定后，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7、结算依据：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等相关文件，按市政工程标准执行。

8、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工期约定：随道路施工进度跟进。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关联方识别及信息维护工作，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跟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华锋先生、池永先生、陆庆喜先生、宋立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为市政工程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交易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政工程标准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为市政工程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政工程标准执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通过此议案。

## 八、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交易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出现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